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增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恩岛)

^{*}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 52 和 Amend. 1-4，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关于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UK/2 和 Amend. 1，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关于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UK/3/Add. 1 和 Add. 2，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关于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UK/4/Add. 1-4，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关于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UK/5。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马恩岛政府

马恩岛执行《公约》情况的最新报告

2003 年 2 月

第一部分

总的背景

1. 马恩岛总的政治、法律、社会和经济情况已在联合王国海外领土和属地核心文件附件十二（HRI/CORE/1/Add.62，1996年1月）中给予叙述，并由马恩岛初次报告（CEDAW/C/5/Add.52/Amend.3）第一部分加以补充。
2. 本报告载有自1999年关于马恩岛的报告以来，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发展变化的资料。

人口

3. 本岛人口继续增长。上次2001年4月人口普查时，常驻人口为76 315人，比1996年临时人口普查数据上升了6.4%。常驻人口男子有37 372人，女子38 843人。

经济

4. 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数量增加到39 685人，就业人口增至39 050人，失业人口为635人（女性262人，男性373人）。就业女性增加的数量是16%，就业男性是12%。女性目前仅占就业人口的45%以上。
5. 男子与女子相比，仍然更有可能得到全日制工作或自谋职业。女子在非全日制工作中占83%。男女两性不工作的最常见的原因是退休了。在过去10年间，由于照顾家和家人而不工作的女性人数已从1991年的6 733人和1996年的4 975人降至2001年的2 934人。
6. 马恩岛人口普查报告载有许多按性别分列的详细资料，该报告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

政府和法律

7. 增设了一个高等法院法官的职位——助理法官。助理法官具体负责家庭事务。取消了专职的助理高级执达官职位，拟设立一个审判员职位，审判员兼任小额索赔仲裁员和副高级执达官。小额索赔仲裁制度规定的索赔限额已提高到5 000英镑。

法律及其他措施

8. 《2000年就业（禁止性别歧视）法》、《2001年人权法》以及《2001年儿童与青年法》都是重要的新立法。《2001年婚姻诉讼法》和《2002年刑事审判法》也已实施。关于这些法律的详细资料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9. 马恩岛政府同意在《行动纲要》第三章确定的 12 个关键领域采取全球行动十分重要。在与马恩岛有关的这些领域，政府希望消除存在的一切问题。马恩岛政府致力于本岛全体人民享有平等待遇，并保证妇女与男子在本岛生活各个领域有同等机会。一些具体例子在本报告第二部分概述。

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 3 条

10. 预计在 2003 年生效的《2001 年人权法》将在马恩岛法律中执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实质性规定。将被纳入马恩岛法律的权利包括第 14 条阐明的权利：即在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方面不因包括性别在内的任何原因遭受歧视的权利。现已指定一名人权官员，为马恩岛政府、司法机构、地方当局以及公众筹备这项法律的实施。这项法律文本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报告。

第 4 条

11. 《2000 年就业（禁止性别歧视）法》s. 26 规定在提供培训方面以性别为由实施的歧视是非法的，除非没有或者很少有女性（或男性）从事该工作，而且培训课程的目标是帮助或鼓励他们到该领域就业。这项法律文本作为附件三附于本报告。

第 6 条

12. 《1967 年性犯罪法》已由《1992 年性犯罪法》取代，其形式与前一部法律相似。强奸及强奸未遂罪目前均处以最高刑罚，即终身监禁。

13. 《2001 年刑事审判法》，除其他外，允许对性犯罪罪犯进行登记。根据该法，凡在马恩岛以外的地方实施所述性犯罪的人，也可以在马恩岛登记备案。这项法律文本作为附件四附于本报告。

14.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向马恩岛警察局报告的性犯罪如下：

罪行	报告的数量	破案数量	没有犯罪
强奸	14	4	2
强奸未遂	4	2	
猥亵攻击	38	14	
与不满 16 岁少女发生性关系	2	2	
猥亵儿童	21	8	1
乱伦	1		
重婚	1		
拉皮条	1	1	1

第 7 条

15. 目前，普选产生的 24 名下议院议员中有三名妇女，上议院 10 名议员（下议院选出的 8 名议员加上 HM 总检察长和马恩岛大主教）中有一名妇女。部长委员会 10 名成员有两名妇女。目前妇女参与地方当局的比例是 28%（男子 118 人，妇女 46 人）。

16. 马恩岛政府已经宣布了机会均等政策。征聘和选拔程序禁止任何歧视，已经有了工作场所报告和预防歧视及性骚扰的框架。公共部门的一个特点仍然是男女同工同酬。附件五载有按性别及薪差分列的公务员表。自 2002 年 11 月起，已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本岛公务员负责人（秘书长）。

第 10 条

17. 2002 年，马恩岛的三十五所小学和五所中学约有学生 12 045 人。小学有 6 679 名学生，其中男生 3 427 名，女生 3 252 名。5 366 名中学生没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攻读马恩岛学院课程的学生人数是 10 344 人（其中男生 3 651 人，女生 6 693 人）。另外还有一所同时向男生和女生开放的（收费）独立学校。

18. 1 303 名学生（596 名男生和 707 名女生）领取教育部提供的教育补助金，其中有 992 人（男生 459 人，女生 533 人）攻读联合王国的学位课程。

19. St. Ninian 中学曾经在四年内试行将理科作为单一性别课程讲授。这是因为这一科目男生一贯比女生学得好。实验目的是要看看女生在没有同男生竞争的感觉时，是否会学得好些。但是，由于考试成绩没有多大差别，实验中止。

第 11 条**就业**

20 表分析马恩岛在 2001 年人口普查时的就业情况，按性别和职业分列：

职业	女性	男性	合计
公司管理人员	1 594	3 310	4 904
农业和服务业的管理人员或业主	557	904	1 461
科学技术专业人员	119	668	787
保健专业人员	106	183	289
教学和研究专业人员	764	425	1 189
商业和公共服务专业人员	362	723	1 085
科学技术准专业人员	116	438	554
保健和福利准专业人员	918	197	1 115
商业和公共服务准专业人员	213	655	868

职业	女性	男性	合计
其他准专业人员	905	1 190	2 095
行政管理职业	3 937	2 012	5 949
秘书和相关职业	1 625	80	1 705
农业和贸易技术人员	103	881	984
金属和电气业技术人员	27	1 672	1 699
建筑业技术人员	27	2 127	2 154
其他技术性行业	270	553	823
人事服务职业	2 223	418	2 641
销售和客户服务职业	1 916	829	2 745
加工设备和机器操作工	277	750	1 027
交通运输工具司机和操作工	78	1 227	1 305
初级贸易设备和仓储职业	76	1 042	1 118
初级行政管理和服务职业	1 538	1 015	2 553
就业总人数	17 751	21 299	39 050
失业，正在找工作	262	373	635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合计	18 013	21 672	39 685
比例	45	55	100

立法

21. 《2000 年就业（禁止性别歧视）法》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生效。现已任命一位官员来支持这项法律的推行，宣传这项法律及相关的好做法。

22. 该法第 1 部分涉及同酬问题，依据的是联合王国《1970 年同等报酬法》。这部法律意味着每名妇女的就业合同都应规定，妇女本人如果从事与男子同样的工作或者同等工作，待遇不得比男子差。

23. 该法第 2 部分涉及就业中的其他歧视问题，依据的是联合王国《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第二、四、五及七部分，即与就业有关的规定。该法规定直接歧视（即雇员由于性别待遇差）和间接歧视（即对所有人都适用不合理的条件，妇女与男子相比，符合这种条件的人更少，反之亦然）。该法不仅涵盖性别歧视，而且也涵盖以婚姻状况为由实施的歧视；它不仅适用于雇主，而且也适用于与契约工人、合伙人、工会、就业机构以及授予资格的机构打交道的人。

24. 贸易和工业部最近进行磋商，目的是审议工作父母的权利。磋商文件在下述领域规定了很多选择：

- 产假和陪产假；
- 养父母的权利；
- 育儿假；
- 申请机动工作时间的权利。

该部正在审议所有这些问题，目的是加强工作父母的权利，支持工作母亲留在经济领域工作。该部计划通过《就业（修正）法案》推行变革，该法案定于 2003/4 年立法会议期间进行审议。

培训

25. 如上文第 4 条所述，《2000 年就业（禁止性别歧视）法》规定在提供培训课程方面以性别为由实施的歧视属违法行为，但培训课程的目的是帮助或鼓励女性（或男性）参与该性别人数十分少的特定职业领域的情况除外。

26. 截止 2002 年 9 月，妇女参加由贸易和工业部资助的培训计划的比例如下：

农业	38%
动画/多媒体	40%
餐饮供应	40%
厨师	73%
建筑	2%
理发	96%
旅游	85%
工程	12%
办公室技术	58%
海洋渔业	0%
小企业创办计划	44%

第 12 条

保健服务

27. 妇女从怀孕初期直至产后 28 天这一期间，保健部门提供全套孕产服务，并为育儿教育、专家喂养需求以及有特殊需求的父母提供支助。这项服务由三名专职顾问负责。目前有一个专业诊所为患有糖尿病的母亲提供照料，并积极与精神卫生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母婴非意外伤害报警系统现已投入使用。全岛婴儿哺乳战略目前正在拟定当中。

28. 从本岛与外界隔绝的角度看，本地为新生儿提供的精心护理比预想的好。三名顾问儿科医师包括一名新生儿儿科专家。不过，目前对单独提供的专家服务所

持态度倾向可能对今后继续提供这种服务构成障碍。如果这项服务中止，怀孕晚期母亲转到联合王国接受专业护理的人数将大幅增加。

29. 子女不满五岁的所有妇女均分配有保健巡诊员。本岛特别关心产后抑郁症的早期检查和治疗。

30. 性保健综合战略最近出台。计划生育服务继续通过全科医师或泌尿生殖医学（GUM）服务提供。

第 13 条

31. 根据该条，马恩岛对已婚妇女的纳税地位仍持保留意见。目前，如果对已婚夫妇的所得税进行共同评估，则该项义务将由丈夫承担，退税也应支付给丈夫。丈夫必须在单据上签字。不过，作为马恩岛政府税收战略的组成部分，拟在 2004 年 4 月前使已婚夫妇成为平等的伴侣，并“负有连带责任”。这样，马恩岛的保留意见应当有可能予以撤销。

第 16 条

32. 《2001 年儿童与青年法》已经通过。该法重新颁布《1991 年家庭法》第一和第二部分，改革与儿童有关的法律，并且能够为处于危险或危难中的儿童提供帮助。除其他问题外，该法还对人体授精、胚胎学及 surrogacy 作出的新规定。该项法律文本作为附件六附于本报告。

33. 该法规定，法院在对有关子女抚养问题作出决定，或者在处理子女收入或财产问题时，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在确定收养及监护等问题时，采用这项原则；社会服务部门与儿童、青年及其家庭的社会工作有关的业务政策也采用这项原则。

34. 《2001 年婚姻诉讼法》也已通过。这项法律重新颁布《1976 年司法（婚姻诉讼）法》第二部分，以及《1986 年婚姻诉讼法》第三部分；在婚姻解除或无效时对养恤金的分割作出了新的规定，并且使得能够为执行某些财务命令而作出相应规定。该项法律文本作为附例七附于本报告。

2002 年 10 月